

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刷

持证说明

1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。

2、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和转让。

3、排水户应当按照“许可内容”（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）排放污水。排水户的“许可内容”发生变化的，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。

4、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，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。

5、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未申请延续的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

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（副本）

排水户名称	东莞市旭田电子有限公司				
法定代表人	黄岳生				
营业执照注册号	91441900736162395X				
详细地址	东莞市石碣镇四甲叶屋村				
排水户类型	一般排水户	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（是/否）			否
许可证编号	粤莞排（2021）字第1010163号				
有效期：	2021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				
许可内容	排污水口 编号	连接管位置	连接管位置 （路名）	排水量 （m³/日）	污水最终去向
	1	X=556215.996 Y=378991.786	铭华路	20	经东莞市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排涌
	2	X=556267.009 Y=378980.983	铭华路	28	经东莞市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排涌
	3	X=556290.754 Y=378906.507	永兴路	26	经东莞市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排涌
	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(mg/L)： 1号、2号、3号排污水口允许排放生活污水，主要污染物为：PH值、SS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动植物油，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）。				
备注	禁止排放工业废水				
 发证机关（章） 2021年10月26日 执法专用章 (5)					